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包4）

合同书

甲方：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0日

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春之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2026年11月17日签发的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包4）安文磋商采购2026-12-4成交通知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管护项目名称、管理范围、管护期限和合同价款

1、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包4）

2、管护范围：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彰德游园（含袁氏小宅门口）等8处绿化养护项目，地址分别为彰德游园、文峰街头游园7、东方名苑、灯塔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北角游园、水天苑街头绿地、邱家沟带状绿地、口袋公园1等4个绿化项目、文峰街头游园6等八处绿化养护项目，主要内容为绿化苗木、草坪修剪整形、补植补栽及养护，绿地看护及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等工作。

3、管护管理期壹年，自2026年11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止。

4、壹年合同价款为197860.00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

二、项目概况、服务要求及应达到的标准：

(一)项目概况

安阳市文峰区城市管理局彰德游园（含袁氏小宅门口）等8处绿化养护项目，地址分别为彰德游园、文峰街头游园7、东方名苑、灯塔路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北角游园、水天苑街头绿地、邱家沟带状绿地、口袋公园1等四个绿化项目、文峰街头游园6等八处绿化养护项目，主要内容为绿化苗木、草坪修剪整形、补植补栽及养护，绿地看护及设施维护、卫生保洁等工作。

序号	名称	面积(m²)	备注
1	游园	32828.6	
2	路侧	10834.6	
3	合计	43663.2	

(二)绿地管养

1、卫生保洁内容及要求

1.1绿地管养工作内容：卫生保洁、保洁时间、绿地防尘、生产管理、补植补栽、苗木浇水、苗木冲洗、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绿地看护、绿地内所有设施需及时维护等。

1.2乔灌木整修修剪工作内容：乔灌木整形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等；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的清理。

1.3生产管理中产生的垃圾要随产随清，不过晌。保持卫生基本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保持绿地内土壤表面低于路侧石上平面10厘米。

1.4绿地防尘内容：对管理范围内绿篱、花灌木、行道树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保持植物叶面干净。

1.5保洁时间：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低于42小时，不高于44小时的工时制度，结合被服务单位的工作时间要求统筹执行，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执行。

2、生产管理内容及要求

2.1修剪整形：修剪：对乔木、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枝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适时进行整形；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基本平整，新出枝条不高于15厘米，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

2.2补植补栽：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因乙方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

2.3苗木浇水：每年整体浇水不少于6次，及时浇返青水、防冻水等。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环保要求适时安排，冲洗和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苗木不因缺水出现萎蔫、干旱现象。

2.4苗木冲洗：分车带及沿路绿带环保冲洗每年不低于30次。

2.5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2.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乙方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2.7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1次；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竹类植物每两年施肥不少于1次，有机肥为主；藤本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不少于2次；一、二年生草花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2.8绿地看护：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乙方需及时上报，在原有绿地不流失的情况下对原栽植植物进行补栽，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行道树(乔灌木)整形修剪

1.1行道树(乔灌木)整形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等。

1.2所有修剪、整形等工作中产生的枝条、其它垃圾由乙方运输，自行处理，并严格按环保要求执行。

1.3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的清理。

1.4行道树(乔灌木)应急事件的清理。其中包括大风、暴雨和暴雪等灾害后倒伏行道树和伤残枝干的现场清理，倾斜行道树扶正等工作。要求全天24小时待命，随叫随到。

1.5行道树(乔灌木)树洞修复，树穴内的卫生和杂草的清理。修补树洞前应与甲方结合，选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和材料进行施工，不能影响树木的生长

1.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乙方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四)人员安排与设备机械要求

1、人员配备至少4人及以上，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突击检查、重大活动时按要求增加人员。须组织安全、业务技术培训每年2次以上，需设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与被服务单位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从被服务单位管理，高质量完成任务。乙方必须按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乙方配备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要依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3、乙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提供职称证书、用工合同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甲方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的可要求更换，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园林机械设备、工具：草坪修剪机（或割草机）不少于5台、绿篱机不少于5台、打药机不少于2台，高压冲洗机1台，油锯或高枝剪不少于3把，园林机械设备、工具均由养护方负责，且数量要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五)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1年，乔木、灌木保持率100%,无缺株、死株，地被植物保持率在95%以上。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每年，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缺死株，乙方应及时补植，若不及时补植，甲方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标准对乙方进行扣款，所扣款项将用于补植。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本次合同范围之内，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养护范围内设施维护、电费、浇灌及冲洗植物水费、苗木补栽费用、病虫害防治等所有费用。

2、如乙方在实际工作管理中，达不到合同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根据损失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3、若遇道路提升改造或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合同价格相应扣除，待道路改造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乙方管理。

4、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一切生产工作要求，如春秋季补植补栽、迎接重大活动、花展布展、临时性任务等。

5、乙方承担因绿地养护工作不力而引起的所有行政罚款或纠纷等全部责任。

6、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外因造成的苗木损坏，乙方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扶正或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置。

7、成交单位要保证游客游园的良好次序，园内不得除特许经营外私自摆摊设点。

(六)服务标准

《绿地植物养护标准》、《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绿化养护考核细则》进行考核(附件1-3)。

(七)考核办法

考核组成：

采购单位依照《绿地植物养护标准》、《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和《绿化养护考核细则》进行考核(附件1-3)。

考核办法：

采取文峰区城管局考核的考核办法

(1) 每周不定期（抽查)考核不少于1次，发现问题以整改通知书形式通知养护方，如未按期整改，纳入扣分项；每月定期（全面考核）考核2次，发现问题直接扣分；

(2) 上级领导检查出的问题、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访等反映曝光的问题，纳入考核细则范围直接扣分项。

(3) 考核分数计算：以一分100元的原则，考核扣分分值累计计算月、季度扣分。

奖惩原则：

每月考核绿化养护扣分数不得高于50分，一年累计三个月扣分高于30分的单位，或被新闻媒体月曝光5次以上，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除50%养护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管养总额为大写壹拾玖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197860.00元)

2、付款方式：费用到合同履行完毕，参照每月考评结果运用结算。

3、费用组成

管养费用包含养护期内人员工资、水电费、垃圾处理费、车辆运行费、工具机械维修费等完成本项目养护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合同解除

1.1每月考核绿化养护扣分数高于50分，一年累计三个月扣分高于30分的单位，或被新闻媒体月曝光5次以上，且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甲方与“不达标”的单位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2、合同终止

2.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违约责任

3.1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任何行为之一，甲方可视乙方违约行为情节轻重给予扣除一定比例管理费。

3.2因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调整等因素致使甲方无法让乙方继续服务的，可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其它事项

1、乙方所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和保障工人权益。

3、在管养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成，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及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附件一、绿地植物养护标准

附件二、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

附件三、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1

1.乔木

绿地植物养护标准

1.1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99%以上；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1.2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年生长量超过均值，无枯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1.3每年整形修剪1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彻底；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98%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1.4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应及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1.5病虫害防治及时，单株受害率在8%以内，受害株率在3%以内。

1.6树穴无杂草危害，应保持透水透气；树穴采取通透性覆盖的应保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覆盖材料完整。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大小一致，景观效果良好。

1.7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7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与原树种一致。

1.8树穴内无垃圾，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2.灌木

2.1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达到98%以上；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2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2.3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不少于2次；剪口平滑，不留权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达98%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达98%以上。

2.4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2.5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24h；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2.6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3%以内。

2.7树穴内松土除草及时，无杂草危害。

2.8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7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

3.整形植物

3.1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流畅美观；平面式绿篱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平直、无凹凸；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流畅，色彩鲜艳。层次分明，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缺植断垄。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润平滑；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2植株生长健壮。

3.3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10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10次。

3.4无明显的病虫危害症状，病虫危害率应控制在5%以下，无杂草。

3.5根据植物的习性、季节、天气及立体条件进行浇灌，全年应不少于20次。

3.6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3.7植株应及时冲洗，无积尘。

3.8松土除草及时，每年不少于8次。

4.草坪和地被植物

4.1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10cm以内，地势平整，无坑洼积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一致。

4.2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0.2m^2集中斑秃，覆盖率达98%。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4.3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9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2次，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

4.4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无缺施、无肥害。

4.5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h内无积水。

4.6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3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达95%,且无补植痕迹。

5.竹类植物

5.1生长健壮，竹叶翠绿。

5.2散生竹挺拔俊秀，从生竹紧凑优美。

5.3竹林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老竹、断竹、枯死竹、倒伏竹，无残莞，无开花竹。

5.4土壤疏松肥沃、湿润。每3年深翻、断鞭不少于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年施有机肥不少于1次；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应不少于10次；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次，除草应不少于3次。病虫株率控制在2%以内，无人为踩踏。

6.藤本植物

6.1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保存率在98%以上。

6.2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6.3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及过密枝；每年应理藤1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6.4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1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6.5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6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3%以内。

6.7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6.8死株及时去除，种植季节7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一致。

7.水生植物

7.1生长旺盛。

7.2株形优美，叶色翠绿光亮、叶面整洁；花大朵密，花色艳丽，无残花败梗；无病虫危害，无枯株枯叶，无腐株腐叶，无杂草，修剪产生的枯枝残叶随产随清，不留污迹。片栽应分布均匀，密度适中，通风采光良好。

7.3每年补水应不少于4次。

7.4每3年改善土壤并施肥1次。

8.一、二年生草花

8.1配置合理，色彩明快，线条优美，株行距适宜，土壤无板结，管理精细，观赏效果良好。

8.2生长健壮，株型圆满，整齐一致，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生长季节无非正常落叶。适时开花，花大色艳，观赏期长，品质优良。

8.3根据天气情况及生长习性等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应浇水不少于25次，无旱涝现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7次，施肥种类适宜，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1次。无缺施、无肥害。

8.4草花栽植艺术性强，轮廓清晰，高低一致，疏密均匀。无倒伏、无残梗败花败絮，随缺随补，更新、补植及时，补植无痕迹，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应不少于4次。

8.5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病虫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危害，病虫危害率控制在95%以上，无杂草。

8.6草花株丛内外整洁，无败花残梗残株、干枯枝叶，无生产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8.7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25次。

9.苗木损毁的处置

9.1侵绿毁绿：对管辖绿地内的所有植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如遇植物受损或丢失，应及时上报并处理，并在保证原有绿地不流失的情况下对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进行恢复。

9.2、由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苗木缺株、损坏，中标单位需在24小时内上报情况并及时扶正或清理，疏通道路。

附件2

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

1.园林设施维护

1.1每年应至少检修1次，应做到定期定时维护，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全到位，并能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建筑室内陈设完好（未使用路灯保证灯具设施完整）。设施大面积严重损坏、结构变化、达到使用寿命等属于大修范围（如道路连续3㎡破损，花岗岩连续5块破损缺失），由甲方负责。

1.2应配备消防、用电安全设施，每年必须检修或更换1次，不宜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附件3：

绿化养护考评细则

考核内容一：**人员管理**				
考核内容	在岗	不在岗	原因	扣分
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与否，突发事件，不能妥善解决问题，因负责人缺岗对单位工作造成影响的，每次扣3分。员工缺岗1次扣2分				
考核内容	保证人数	未保证人数	原因	扣分
必须保证日常工作最低人数，否则每缺少1人扣2分；遇重大活动适当增加人员。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无迟到、早退、脱岗、上班不作为现象。若有违反考核规定，发现每人次扣1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统一工作服，着装得体，干净整洁。若违反规定发现一次人/次扣1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养护管理人员应该文明上岗，不得与游客发生冲突。违反规定的每人次扣1分，造成严重影响的加倍扣分				
考核内容二：**环境卫生管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每日规定早上上班第1小时内完成一遍卫生清扫工作，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1分；园容卫生清扫必须按照工作程序由外向里捡纸张，塑料袋等垃圾，然后由外向里清扫，未按工作程序清扫的，每次扣1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广场、地面、小品、座凳、垃圾箱的表面应每日清理、清扫或冲洗，清理、清扫后仍有明显不整洁的每处扣0.5分；园内、绿地内的生活垃圾、果皮、塑料袋、烟头、纸屑、砖石、残枝及其他杂物，发现3处扣1分；园内、绿地内不允许出现卫生死角，长期未清理的陈旧性垃圾，发现处扣1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栽植、修剪苗木、草花、草坪的施工现场要及时清理干净，未及时清理的每平方米扣0.5分，园路及绿地卫生要保持一眼净，如有明显的垃圾、杂物、坑洼、积水，发现一处扣0.5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绿地内、园内树木及设施上要保持整洁，不允许出现乱涂、乱贴、风挂物、挂绳、钉钉、晾衣现象，否则发现一处扣0.5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绿地、园内不得焚烧草坪、树叶等杂物，否则发现一次或群众举报一次扣10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花岗岩、花台、座凳、垃圾箱及其他公共设施需每日保洁一遍，保持表面洁净无污迹、拖痕，无粘着物。发现花岗岩花台、座凳、垃圾箱有明显污迹，粘着物出现一处扣1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夏季园路、广场的积水要及时清扫；冬季雪后应及时清理园路、广场、建筑小品等上面的积雪，当天应清扫完毕，雪大时最多延迟至第三天，防止积雪冻坏设施、否则每处扣1分。如未及时清除园路广场上的积雪积冰，引起群众举报则每次扣5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每日巡查清理绿地、园内植物上的悬挂物（风筝、塑料袋、条幅等）。发现一处扣1分				
考核内容三：**修剪花木**				
考核内容	按规定修剪	未修剪	原因	扣分
绿地、园内乔、灌木修剪：生长期修剪：未及时抹芽、去萌蘖条及剪除残花、残果、伤垂枝，每株每项扣0.5分；休眠期修剪：未剪除干枯枝、病虫枝、并生枝、交叉枝等每株扣0.5分；				
考核内容	按规定修剪	未修剪	原因	扣分
球类、绿篱应及时修剪整齐球面、篱面萌发新枝15公分以上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的植物，每株、每米扣1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草坪修剪平整，均匀，无漏草、抽穗现象。每一自然地块内修剪草坪高差10公分以上的不平整，不均匀，有漏草，每平方米扣0.5分；发生草坪抽穗现象扣2分；每平方米扣2分				
考核内容四：**苗木补栽**				
考核内容	应文字汇报	未文字汇报	原因	扣分
苗木出现死亡应及时文字汇报，并与管理部门				

对接核销苗木统计台账，并按照要求及时清除死树；（连根清除）苗木死亡未及时文字汇报核销统计台账的每株扣1分，汇报后三天内未刨除死树的，每株扣1分；死树根未清除，每处扣2分。				
考核内容	应补栽	未补栽	原因	扣分
绿地、园内绿篱出现缺株、断档，应及时补栽；草坪斑秃、黄土裸露应及时补植。绿篱缺株断档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未补栽的，每米扣1分；草坪斑秃、黄土裸露未及时补植、补播草种的每平方米扣1分。				
考核内容五：**苗木浇水、冲洗**				
考核内容	按规定浇水	未浇水	原因	扣分
苗木应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安排浇水，浇水量适宜，无旱象；如苗木干旱，引起的苗木长势不好，出现回芽、树叶干枯、发生萎蔫，每株扣1分。新植苗木浇水不足出现以上现象的，每株扣1分；草坪旱象每平方米扣1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雨后苗木周围的积水应及时排除，如雨、涝后未及时排除苗木周围积水的，每处扣2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根据环保、迎检要求需要及时冲洗苗木时，应及时冲洗。苗木冲洗不及时对此项工作态度消极的单位每次扣2分。				
考核内容六：**松土除草**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应进行切边整理，保持疏松圆滑，线条清晰流畅；新植苗木倒伏、倾斜，应及时扶正；花木露根应及时培土。树穴、花带、色带及草坪边缘未进行切边整理，未保持疏松圆滑，线条不清晰流畅，每米(个)扣0.5分；新植苗木倒伏、倾斜，二日内未扶正的，每株扣0.5分。浇水后树穴的土崩裂露根三日内未培土的，每株扣1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绿地、圃地、草坪内无杂草。林、灌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在蒸腾旺季树穴应保持土壤疏松绿地、草坪内每平方米内有9%杂草的每平方米扣0.5分；林、灌木下有50公分以上的大型野草未铲除，3株扣1分，藤蔓上树，每株扣1分；在蒸腾旺季树穴未保持土壤疏松，每株扣1分				
考核内容七：**病虫害防治**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苗木出现病虫害，长势不好，应及时汇报和打药防治。未及时汇报和打药防治，桥木、灌木每株扣1分；灌木三株扣1分，草坪5平方扣一分，若要求人工刮除病虫害的，未完成者，每株扣1分；				
考核内容八：**苗木施肥**				
考核内容	按规定施肥	未施肥	原因	扣分
为保证植物生长茂盛，每年应按中标约定的施肥量/次（根据不同品种而定）肥量适宜，方法合理；养护期施肥量、次数、种类，方法，应合理、规范完成。乙方施肥时应通知甲方附施肥照片计入管理台账。未按中标合同完成施肥内容的每次扣5分。				
考核内容九：**苗木看护设施维护**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如发生侵绿、毁绿事件，管养人员应主动制止，确实制止不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映。绿地内不得停放任何车辆。能够制止而未制止的，侵占绿地每平方米扣1分；制止不了又不及时反映的，侵占绿地每平方米扣1分。绿地内发现有社会车辆停放的每辆车/次扣1分。				
考核内容	已维修汇报	未维修汇报	原因	扣分
设施在养护方责任内的绿地、园内设施、小品等应能正常使用和展示，如有异常应及时养护、维修、并向甲方汇报。如绿地内灯杆、监控、水电设施、小品；不能正常使用又不养护、维修。又不及时汇报的，每处扣1分。				
考核内容	已汇报	未汇报	原因	扣分
管理绿地出现苗木被盗、损伤、或丢失现象，应及时上报甲方单位、或报警。养护单位未及时发现管理地段苗木被盗、损伤或丢失现象，而是他人发现并向主管单位反映的扣2分。				
考核内容	按规定涮漆	未刷防护漆	原因	扣分
园内的铁、木坐椅、铁栏杆、扶手每年刷漆一遍。灯杆、金属垃圾箱出现绣迹、脱漆时应及时补漆处理。竹胶地板和防腐木铺装面层需每年刷木油一次两遍养护单位应根据坐椅、栏杆地板、铺装材料、原来颜色的要求进行刷漆、油保护，时间要求，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逾期后，年内每次检查扣3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绿地内上水设施、管道、机井因人为损坏或被盗，应及时维修，报警、并上报被服务单位。				

养护单位发现管理地段的上水（机井）设施被盗、或人为损坏现象，未及时维修，并未报警和向主管单位反映的扣2分。				
考核内容十：**直接扣分项**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单位下达的临时性和中心性生产任务。凡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被服务单位下达的临时性中心性生产任务扣2分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被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市长热线等曝光一次，属于养护管理责任问题的每次扣5分。上级有关部门考核，发现问题扣2分/次				
考核内容	违反规定	未违反规定	原因	扣分
日常生产工具、车辆、机械、设备达不到投标承诺规格、数量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扣分合计				